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12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鍾彥隆

被告 伍耀宗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864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國道1號南向135公里800公尺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碰撞原告所承保BSK-5565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主為鄧先浩），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新台幣（下同）101,041元（鈑金拆裝：32,995元；塗裝：19,778元、零件：48,268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

01 被保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
02 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
03 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04
04 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5 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因
09 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
10 情，業經被告於警局談話時陳述：因前方車多回堵，前車BS
11 K-5565車緊急煞車，伊也跟著煞車，但煞不住就撞上前車的
12 車尾等語明確（卷第57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
13 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佐（卷第
14 55頁、第63頁），被告對此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
17 事實為真正。

18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0 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
21 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
22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3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
24 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遵守上開規定，且依
25 當時天候陰有日光、路面滋潤無障礙物、視距清楚等，業據
26 被告陳述在卷（卷第57頁），客觀上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7 然被告疏未注意與前車（系爭車輛）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28 離及車前狀況，致撞擊系爭車輛車身後方，應有過失。

29 六、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3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3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1 決議(一)參照)。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1,041元(含鈹金拆
02 裝：32,995元；塗裝：19,778元、零件：48,268元)，有汽
03 車保險計算書、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估價單、
04 統一發票扣抵聯及維修照片在卷可參。系爭車輛係於111年1
05 2月15日出廠(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記載出廠日，
06 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卷第27
07 頁)，在本件事故發生時，系爭車輛已使用1年10月(按營
08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基準第95條第6項規定未滿1月以1月
09 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0 表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11 分之369，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為21,09
12 1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費用52,77
13 3元，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計為73,864元
14 (計算式：21,091元+52,773元=73,864元)。

15 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
16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車主對被告上開侵
17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18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73,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26日
20 (參卷第89頁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2 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九、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5 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
26 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郭嫚甯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8,268 \times 0.369 = 17,8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268 - 17,811 = 30,457$
第2年折舊值	$30,457 \times 0.369 \times (10/12) = 9,36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457 - 9,366 = 21,091$